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19,754,891.40	5,298,938,738.35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77,948,379.09	2,978,032,577.39		-3.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7,751,323.08	5.02%	1,996,695,846.24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870,627.16	-22.24%	49,993,654.67	-6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516,617.94	-5.67%	34,249,682.21	-7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906,990.19	-88.14%	299,898,492.86	-5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28.58%	0.1136	-7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2	-28.58%	0.1136	-7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0.59%	1.67%	-1.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70,556.03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6,796.80	各项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996,296.57	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8,69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7,294.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73,691.51	
合计	15,743,972.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47.82%	211,559,098	158,669,323	质押	121,229,80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6.76%	29,889,100	22,416,825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4.49%	19,876,9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5%	13,062,000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306,299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1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56%	6,900,0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825,899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3,825,899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188,24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3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9%	3,064,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东日	52,889,775	人民币普通股	52,889,775
申炳云	19,87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76,90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13,0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2,000
申今花	7,472,275	人民币普通股	7,472,275
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306,299	人民币普通股	7,306,299
广东逸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逸信汇富1号朗姿股份私募投资基金	6,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0,000
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899	人民币普通股	3,825,899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5,899	人民币普通股	3,825,899
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88,249	人民币普通股	3,188,24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3号单一资金信托	3,0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东日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炳云为申东日和申今花之父。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较期初上升43.32%,主要系报告期末安装及医美业务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上升36.1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店铺装修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期初上升26005.90%,主要系报告期内对L&P投资不再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转入本科目所致;

在建工程较期初上升34.51%,主要系公司北京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正在推进建设以及医美板块旗下医院装修建设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上升32.51%,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期初上升33.42%,主要系报告期末女装板块应交增值税增加、医美板块收入增加对应税费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下降34.5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入下降相应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62.20%,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朗姿韩亚资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同时母公司提前偿还借款所致;

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39.30%,主要系公司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去年三季度未收到所致;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62.2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朗姿韩亚资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下降110.04%,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上升928.18%,主要系童装存货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上升501.45%,主要系韩国阿卡邦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109.40%,主要系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52.60%,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朗姿韩亚资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48.6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朗姿韩亚资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91.5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同时去年同期偿还较多的借款和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9年7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019年8月,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申东日先生、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合计35,070,744股,已于2019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部分股份锁定时间12个月,已于2020年8月20日解除限售。

2020年4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名发行对象以6.78元/股的发行价格,共发行股份7,374,631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20年4月16日上市,锁定时间为6个月,已于2020年10月16日解除限售。

2、经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医疗")与张永强、黎涛等人共同签署《朗姿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与张永强、黎涛等相关股东关于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之股权转让协议》,以朗姿医疗自有资金17,880万元人民币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深圳米兰柏羽医疗美容门诊部、四川晶肤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西安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和重庆晶肤医疗美容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全部剩余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朗姿医疗将持有上述六家公司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收购涉及的股权变更事项均已完成,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完成12,008.82万元款项的支付。

3、2018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米兰与四川广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云")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件缘由为四川广云曾于2012年6月与四川米兰签署合同并提供经营场所的精装修工程施工服务,就部分工程结算款,其向四川米兰出具付款委托书或与四川米兰及相关方签署指定第三方收款的补充协议,约定由四川米兰向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合计2,895.5462万元,依据该委托书及补充协议,四川米兰已经全额向该等第三方支付上述工程款。尔后,四川广云不认可上述付款委托书及补充协议的效力,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主张四川米兰仍应向其支付2,895.5462万元工程款,并应支付迟延违约金545万元(合计3,260.5462万元)。

2019年7月,四川米兰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川01民初1908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四川广云的诉讼请求,之后四川广云提出上诉。

2020年9月30日,四川米兰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川民终559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四川广云上诉,维持原判,本案已终审判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20年04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金子公司收购四川米兰柏羽医学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等六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2020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后满36个月之日或本人在本次收购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者为准)期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6、本人关于本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8月20日	42个月	履行良好
	合源融微、中韩晨晖、十月吴巽、南山架桥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2、上述新增股份发行完毕后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企业基于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3、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5、本企业关于本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本企业关于本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8月20日	12个月	锁定承诺已于2020年8月19日履行完毕;锁定期满后的减持为履行良好。
	申东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在《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含该等对价股份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份);2、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3、未质押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朗姿股份,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2019年08月20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朗姿股份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及朗姿股份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朗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朗姿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朗姿股份或其控股子公司。若朗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朗姿股份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朗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朗姿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前,朗姿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朗姿股份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2、本次收购不存在可能导致朗姿股份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本人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9年04月28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126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8月1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5.00元。截至2011年8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7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244.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5,755.91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9,568.38万元(包括利息投入10,055.94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入36,804.61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86,169.89万元(包括利息投入5,513.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657.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87.37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5,070.5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1-9月,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直接投入2,331.56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1,899.95万元(包括利息投入11,800.1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投入36,804.61万元,超募资金累计投入86,169.89万元(包括利息投入5,513.8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389.29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389.29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向申东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2号)的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向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74,631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3.0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24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为医疗美容旗舰店建设项目直接投入0.00万元。

截至2020年0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万元(包括利息投入万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645.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613.0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2.22万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0,000	--	15,000	5,877.87	增长	70.13%	--	15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0	--	0.3390	0.1428	增长	58.30%	--	137.46%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20年度,公司上下齐心协力,通过加快数字化经营和智能营销管理体系的建设,努力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抓住医美市场良好的增长机遇,加大医美业务板块的区域布局,稳步推进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发展战略,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全年预计如下:医美业务持续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持续增长;女装及婴童业务,通过产品提升和全渠道智能营销战略的持续推进,疫情影响减弱后下半年经营有望企稳并取得较大改善。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8,800	6,1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150	25,969.58	0
合计		93,950	32,069.58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传真、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关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持续推进公司构建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设立成都朗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中西部地区的时尚医美和女装业务。

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编号:2020-07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设立成都朗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中西部地区的时尚医美和女装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3亿元人民币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设立成都朗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公司中西部地区的时尚医美和女装业务。

2、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拟):成都朗姿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拟):30000万元人民币

3、出资比例(拟):公司持股比例100%

4、注册地址(拟):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5、经营范围(拟):商业管理;医院管理;生物技术领域类研究开发;医疗器械及其领域类研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及其免疫内的销售;医疗器械租赁;针灸织品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生产、加工高档服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出版物零售;销售自产产品;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服装服饰、化妆品、玩具、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上述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国内商务信息咨询。

以上注册资本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医美业务起步并深耕于我国西南地区,成都市作为西南地区的核心城市,具有消费潜力巨大、医疗资源丰富和当地政府对医疗美容产业的发展扶持力度大等优势。近年来,公司医美业务加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日益紧迫,国内医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为建立和完善公司医美标准化业务流程和技术体系,实现国内技术的突破,与高等院校搭建人才合作培养的平台和技术研发的中心迫在眉睫。同时,公司时尚女装业务在成都及其他中西部地区核心城市稳步发展,业务规模也日益壮大。

公司本次选择在成都市武侯区设立中西部运营和管理总部,意在搭建公司医美业务的合作研发和行业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医美业务的技术研发水平,加快医美技术人才的培养,并承担公司在中西部区域时尚女装的生产、营运、销售和管理等职能,有利于巩固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医疗美容和高端女装领域的行业竞争力,促进管理和专业人才的培养,完善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以进一步满足公司医美业务快速发展和时尚女装业务盈利能力提升的需要。

本次投资将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逐步实施,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稳步推进公司泛时尚产业互联生态圈发展战略的部署和落地。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子公司经营管理及特定投资项目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此外,前述风险还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03　公司简称:三安光电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科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智俊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598,737,889.94	29,680,601,612.31	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31,907,480.58	21,745,258,139.45	34.4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110,971.97	2,466,589,244.90	-56.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900,320,215.03	5,332,188,973.32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452,175.15	1,152,433,239.28	-1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0,866,934.51	688,559,571.84	-2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5.35	减少1.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8	-21.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5,330.97	1,092,874.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360,741.56	446,396,550.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9,003.75	2,171,070.84
所得税影响额	-16,142,004.14	-32,075,255.64
合计	83,174,402.70	417,585,240.6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84,51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27.10	0	质押	417,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133,921	9.29	0	未知	0	其他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368,843	6.39	286,368,843	未知	0	其他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3,618,660	5.44	0	质押	45,4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4,547,537	2.56	114,547,537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448,789	2.35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51,208	2.10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459,814	1.84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57,339	1.77	0	未知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83,277	1.25	0	未知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1,213,823,341	人民币普通股	1,213,823,34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16,133,921	人民币普通股	416,133,921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3,618,66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18,6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448,789	人民币普通股	105,448,78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4,151,208	人民币普通股	94,151,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459,814	人民币普通股	82,459,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57,339	人民币普通股	79,357,3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83,277	人民币普通股	56,083,2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307,522	人民币普通股	47,307,5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